

证券代码：002195

证券简称：岩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，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

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805,880,8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,659,489,665 股（即公司总股本 5,724,847,66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65,357,998 股后的股数）的比例为 14.23946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71,923,6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,659,489,665 股（即公司总股本 5,724,847,66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65,357,998 股后的股数）的比例为 13.63945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3,957,1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,659,489,665 股（即公司总股本 5,724,847,663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65,357,998 股后的股数）的比例为 0.60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会议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800,039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275144%；反对股数 5,841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72485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54,787,3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96.363368%；反对股数 5,841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3.63663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00%。

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780,494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6.849852%；反对股数 25,386,4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.15014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00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 135,242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84.195590%；反对股数 25,386,4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15.80441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彭山涛律师和张宇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6日